

惠水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需求附件

采 购 人：惠水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第一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惠水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 项目类别：货物与服务采购。
3. 供货地点：惠水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A 包耕地治理；B 包效果评估等
5. 项目预算金额：2710000.00 元；其中 A 包 1904000.00 元；B 包 806000.00 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效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二、本项目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项目实施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内容	备注
耕地治理	项目区叶面阻控剂喷施	亩	18500	含物资采购、投入品检测、现场实施等费用。	A 包
	生理阻隔技术效果评估田间试验	个	180	小区划定、叶面阻控剂喷施、 标牌制作与安装等	
效果评估	生理阻隔技术效果评估田间试验调查	个	180	精准调查水稻品种、施肥情况、调查水稻生长期病虫害情况与水热条件、生长性状等。	B 包
	项目区农产品监测	个	360	对效果评估同田对比试验（措施区、空白区）开展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与测试等。	
	项目区土壤样品监测	个	180	对效果评估同田对比试验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与分析测试等。	
	生理阻隔技术效果评估报告；项目区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套	1	含报告编制、打印、评审等费用等。	
	项目区安全利用率核算	套	1	含核实项目区安全利用率、报告编制及打印等。	
	重金属检测平台	套	1	含重金属检测仪器，并配置样品冷藏、烘干、制备、打印设备等一套，制度上墙、指导使用等费用。	

技术要求:

A 包治理技术

1. 参照稻田重金属治理标准（GB/T43419-2023）实施，优先选用实施生理阻隔技术。综合考虑技术措施效果及其稳定性、措施成本、农时等多方面因素，本项目采用叶面阻控剂喷施措施。并严格落实对投入品的安全评估，避免对水稻产量的严重影响和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由技术实施方采购叶面阻控剂，在水稻生育期（灌浆始期）开展叶面阻控剂喷施。喷施方式为人工喷施与无人机喷施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按片区建立措施台账。

3. 生理阻隔技术效果评估田间试验。按稻田的集中程度进行分区，共分为 60 个区，每区随机选择 3 块稻田，共 180 块稻田，同田设置对照小区，试验田块措施区采用人工喷施叶面阻控剂。

（3）B 包治理效果评价

1.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效果评价

根据《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对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范围开展治理效果评价，同时核算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实项目任务措施面积，评价任务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

任务措施面积核实：核实项目区任务措施面积，评估是否完成任务措施面积。

土壤和农产品监测：按行政区域、集中连片区、污染耕地类别等监测农产品 500 个（其中 360 个为生物阻隔技术试验，监测指标为镉、汞、砷、铅、铬等 5 项污染物、140 个为实施主体利用重金属检测仪检测，结合全县污染耕地实际自测，监测指标为重金属镉）。土壤监测 180 个，监测指标为 pH、镉、汞、砷、铅、铬等 6 项指标。

项目区安全利用率核算：参照《2020 年省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农办科〔2020〕14 号），根据受污染耕地面积、农产品监测结果，计算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效果评估：通过评估不同安全利用措施地块农产品可食部位中目标污染物的含量与标准限值的变化情况，分析不同安全利用措施对受污染耕地区域农作物的安全利用效果，得出项目区内实施安全利用措施的总体评价结论。

评估报告编制：效果评价报告应详细、真实并全面地描述耕地实施措施效果评价过程，并对实施不同措施后的效果进行科学评价。评估报告应包括：受污染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措施方案简介、措施实施情况、效果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和建议以及检测报告等。

2. 生理阻隔技术效果评价

按稻田的集中程度进行分区，每个区随机选择 3 块稻田，精准调查水稻品种，调查水稻生长期病虫害情况与水热条件等，设置对照区，评估生理阻隔技术效果。每块田监测农产品 2 个、土壤样品 1 个；同时完成试验稻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及测试分析，最终形成生理阻隔技术评估报告。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A 包：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完成各项工作并移交成果；

B 包：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完成各项工作并移交成果

服务地点：惠水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均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及采购文件要求。

实施任务

(1) 项目区选址：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拟选择在濠江街道办事处板长村、半坡村、大堡村、新哨村、兴章村，摆金镇上田村、卜所村、花厂村、甲浪村、扪摆村，雅水镇大龙村、旧寨村、雅水村、地关村、道力村，好花红镇九门村，羨塘镇西混村，涟江街道办事处大坡村，王佑镇王佑村、长腊村等水稻种植区域开展。（采购人指定为准）

(2) 目标任务：

实施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1.85 万亩，并形成治理效果评价报告，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以签定采购合同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决定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因踏勘不详产生的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或供参考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同时对两个包进行响应投标。

(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后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及相关资料进行复审，如发现 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属于小型 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关于价格扣除： 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才给予 10%的价格扣。③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④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